证券代码：603915　证券简称：国茂股份　公告编号：2022-027

江苏国茂减速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暨上市流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解除限售股票数量：275.555 万股
- 本次解除限售股票上市流通时间：2022 月 9 月 16 日

江苏国茂减速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8 月 25 日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达成的议案》，董事会认为《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经达成，同意公司按照相关规定为 195 名激励对象涉及的 275.555 万股限制性股票办理解除限售事宜，现将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批准及实施情况

（一）激励计划相关审批程序

1、2020 年 7 月 15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独立董事李芸达先生作为征集人就公司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本次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向公司全体股东征集投票权。

同日，公司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2、2020 年 7 月 16 日至 2020 年 7 月 25 日，公司对本激励计划拟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与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有关的任何异议。2020 年 7 月 28 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江苏国茂减速机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公告编号：2020-030）。

3、2020 年 8 月 3 日，公司召开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同时，公司就内幕信息知情人在本次激励计划草案公开披露前 6 个月内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了自查，未发现利用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交易的情形，并于 2020 年 8 月 4 日披露了《江苏国茂减速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公告编号：2020-031）。

4、2020 年 8 月 28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同意确定以 2020 年 8 月 28 日为首次授予日，向 167 名激励对象授予 924.50 万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 9.48 元 / 股。公司监事会对调整后的激励对象名单再次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5、2020 年 9 月 18 日，公司发布了《江苏国茂减速机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结果公告》（公告编号：2020-042），本次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登记日为 2020 年 9 月 16 日，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共计 166 人，首次授予登记数量为 922 万股。

6、2021 年 4 月 26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并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鉴于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中 1 人因离职而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公司董事会同意将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 70,000 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意见。

7、2021 年 6 月 29 日，公司发布《江苏国茂减速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实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30）。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开设了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并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申请办理了 1 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 70,000 股限制性股票的回购过户手续，该部分股份于 2021 年 7 月 1 日完成注销。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 472,547,400 股变更为 472,477,400 股。

8、2021 年 7 月 19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确定以 2021 年 7 月 19 日为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日，向 37 名激励对象授予 75.50 万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 9.23 元 / 股。独立董事对前述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对前述相关事项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

9、2021 年 8 月 26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达成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意见。

10、2021 年 8 月 31 日，公司发布《江苏国茂减速机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结果公告》（公告编号：2021-04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于 2021 年 8 月 27 日完成了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的登记工作，并向公司出具了《证券变更登记证明》。本次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股权登记日为 2021 年 8 月 27 日。

11、2021 年 9 月 10 日，公司发布《关于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暨上市流通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42），165 名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第一个解除限售期可解除限售的 183 万股限制性股票于 2021 年 9 月 16 日上市流通。

12、2022 年 8 月 25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并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及调整回购价格和回购数量的议案》、《关于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达成的议案》。鉴于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中 7 人（其中首次授予激励对象 3 人以及预留授予激励对象 4 人）因离职而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公司董事会同意将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合计 282,800 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董事会认为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的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同意为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 195 名激励对象涉及的 275.555 万股限制性股票办理解除限售事宜。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意见。

（二）历次限制性股票授予情况

批次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
授予日期	2020 年 8 月 28 日	2021 年 7 月 19 日
授予价格	9.48 元每股	9.23 元每股
授予数量	922 万股	75.5 万股
授予人数	166 人	37 人

（三）历次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情况

批次	解锁日期	解锁数量（万股）	剩余未解锁股票数量（含预留授予部分，单位万股）	取消解锁股票数量及原因
首次授予第一期	2021 年 9 月 16 日	183	807.5	7 万股，1 人离职

本次为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二期及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期解除限售。

二、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二期及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期解除限售条件达成情况的说明

（一）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限售期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限售期届满的说明

根据《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为自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 24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 36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解除限售比例为 20%。　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日为 2020 年 8 月 28 日，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二个限售期已于 2022 年 8 月 29 日届满。

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为自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 12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 24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解除限售比例为 25%。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日为 2021 年 7 月 19 日，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限售期已于 2022 年 7 月 19 日届满。

（二）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及完成情况

解除限售条件	解除限售条件已达成说明
（一）本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 36 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未发生任一情形，满足解除限售条件。
（二）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激励对象未发生任一情形，满足解除限售条件。
（三）公司层面的业绩考核要求 根据《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二期和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期解除限售，公司需满足以下条件：2021 年公司净利润不低于 3.35 亿元。上述"净利润"指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但剔除本次及其它激励计划股份支付费用影响的数值作为计算依据。	公司 2021 年度业绩完成情况如下：2021 年度公司归属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462,035,296.62 元，剔除本次激励计划股份支付费用影响后，2021 年度归属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498,425,554.81 元，满足解除限售条件。
（四）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的绩效考核要求 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的考核根据公司内部绩效考核相关制度实施。激励对象个人考核评价结果划分为 A、B、C、D、E 五个等级，对应的解锁情况如下： 考核等级：A / B / C / D / E 解锁系数：100% / 80% / 60% / 40% / 0% 个人当年可解除限售额度＝个人当年计划解除限售额度×解锁系数 在公司业绩目标达成的前提下，若激励对象上一年度个人考核结果为 A/B/C/D 等级，激励对象按照本计划规定比例解除限售；若激励对象上一年度个人考核结果为 E 等级，则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当年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均不得解除限售，激励对象不得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按授予价格回购注销。 本激励计划具体考核内容依据《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执行。	（1）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在锁定期内，除 3 名离职人员外，其余 162 名激励对象 2021 年度绩效考核等级均为"A"，符合解除限售条件。（2）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在锁定期内，除 4 名离职人员外，其余 33 名激励对象 2021 年度绩效考核等级均为"A"，符合解除限售条件。

综上所述，《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经达成。根据公司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公司董事会将按照相关规定办理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及股份上市的相关事宜。此外，根据《激励计划》对禁售期的规定，自每个解除限售之日起 6 个月内，所有激励对象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当批次解除限售的全部限制性股票。

三、本次可解除限售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及可解除限售限制性股票的数量

（一）2022 年 6 月，公司完成了 2021 年年度权益分派：公司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 473,232,4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式每 10 股转增 4 股。该次分派后，公司总股本由 473,232,400 股变更为 662,525,360 股。

（二）鉴于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中 7 人（其中首次授予激励对象 3 人以及预留授予激励对象 4 人）因离职而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公司董事会同意将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合计 282,800 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8 月 27 日披露的《江苏国茂减速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及调整回购价格和回购数量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22）。

（三）根据《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首次授予第二个解除限售期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首次授予总数的 20%，预留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预留部分总数的 25%，前述共计可解除限售 275.555 万股，占目前公司股本总额的 0.42%，涉及解除限售对象共计 195 名。其中，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可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共 162 名，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 254.030 万股；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可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共 33 名，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 21.525 万股。具体如下：

1、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可解除限售相关情况

姓名	职务	已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本次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本次解除限售数量占已获授限制性股票比例
陆一品	董事、副总裁、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	70.00	14.00	20.00%
王晓光	董事、副总裁	35.00	7.00	20.00%
谭家明	副总裁	29.40	5.88	20.00%
孔东华	总裁助理	23.80	4.76	20.00%
郝建男	副总裁	22.40	4.48	20.00%
杨渭清	制造总监	28.00	5.60	20.00%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共 156 人）		1,061.55	212.31	20.00%
合计		1,270.15	254.03	20.00%

注：上表中"已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剔除了离职激励对象涉及的限制性股票后的数量，下同。

2、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可解除限售相关情况

姓名	职务	已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本次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本次解除限售数量占已获授限制性股票比例
一、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	/	/	/	/
二、核心技术（业务）人员（共 33 人）		86.10	21.525	25.00%
合计		86.10	21.525	25.00%

四、本次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上市流通安排及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一）本次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上市流通日：2022 年 9 月 16 日

（二）本次解锁的限制性股票上市流通数量：275.555 万股

（三）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本次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锁定和转让限制：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等激励对象转让其持有的公司股票，应当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业务指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

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 超过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5%；在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 股份；

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配偶、父母、子女的，将其持有的公司股票在买入后 6 个月内卖出，或者卖出后 6 个月内又买入的，由此所得收益归公司所有。

（四）本次限制性股票解锁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单位：股

类别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数	本次变动后
有限售条件股份	11,305,000	-2,755,550	8,549,450
无限售条件股份	651,220,360	2,755,550	653,975,910
总计	662,525,360	0	662,525,360

五、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北京安杰（上海）律师事务所律师认为：根据公司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公司董事会有权按照《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办理本次解除限售的相关事宜；公司本次解除限售已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符合《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第二个限售期即将届满，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第一个限售期已届满；本次解除限售的条件已成就；本次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与解除限售的股票数量均符合《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本次解除限售尚需在有关部门办理相关手续。

特此公告。

江苏国茂减速机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9 月 9 日

证券代码：002955　证券简称：鸿合科技　公告编号：2022-073

鸿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给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本次被担保的子公司北京鸿合智能系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鸿合智能"）资产负债率超过 70%，敬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鸿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27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2022 年 5 月 18 日召开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给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根据公司及子公司业务发展需要，预计公司为子公司提供新增担保额度总计不超过人民币 150,000 万元。授权期限自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担保种类包括一般保证、连带责任保证、抵押、质押、留置、定金等，担保范围包括但不限于贷款、保函、保理、开立信用证、银行承兑汇票、票据融资、信托融资、债权转让融资、融资租赁、贸易供应链业务等。

具体内容详见《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公司给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20）和《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2-039）。

一、担保进展情况概述

公司旗下子公司鸿合智能向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上地支行（以下简称"交通银行上地支行"）申请办理融资，为保证相应业务的顺利开展，公司与交通银行上地支行签署了《保证合同》，公司为鸿合智能在 10,000 万元人民币担保额度范围内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上述担保金额在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担保额度范围内，无需再次提交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北京鸿合智能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1、基本信息

公司名称	北京鸿合智能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00 年 06 月 12 日
注册资本	2,790.8523 万元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87177468705
营业期限	2000-06-12 至 2040-06-11
住所	北京市海淀区上地三街 9 号 C 座 C1103
法定代表人	张树江
股东构成	鸿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75.2458%，鸿智（天津）企业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持股 20.4788%，谌军持股 4.2753%。
经营范围	专业承包；生产录播设备、视频展示台、监控设备、智能化视听系统集成、大屏幕显示系统集成（限分公司经营）；电视电话会议系统产品、大屏幕显示产品、自动控制产品、网络通讯产品、音频产品及计算机软硬件的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承接计算机控制系统、大屏幕拼接系统、电视电话会议系统、音频系统及计算机网络系统集成工程；计算机系统服务；销售开发后的产品、五金、交电、办公用品、机械电器设备、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电子产品；承办展览展示；信息咨询；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2、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6.30	2021.12.31
总资产	36,072.01	31,643.83
总负债	27,018.03	25,787.33
净资产	9,053.98	5,856.50
项目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营业收入	9,203.18	28,707.17
利润总额	3,190.48	1,121.35
净利润	302.48	985.95

注：上表中 2021 年度财务数据已经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2022 年 1-6 月数据未经审计。

被担保公司鸿合智能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其经营、财务及资信状况良好。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保证合同》（以下简称"本合同"）

1、合同各方

债权人：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上地支行

债务人：北京鸿合智能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保证人：鸿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3、保证期间：

保证期间根据主合同项下各笔主债务的债务履行期限（开立银行承兑汇票 / 信用证 / 担保函项下或其他债权人可能需垫付款项的授信业务项下，根据债权人垫付款项日期）分别计算。每一笔主债务项下的保证期间为，自该笔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或债权人垫付款项之日）起，计至全部主合同项下最后到期的主债务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或债权人垫付款项之日）后三年止。

债权人与债务人约定债务人可分期履行还款义务的，该笔主债务的保证期间按各期还款义务分别计算，自每期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或债权人垫付款项之日）起，计至全部主合同项下最后到期的主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或债权人垫付款项之日）后三年止。

债权人宣布任一笔主债务提前到期的，该笔主债务的履行期限届满日以其宣布的提前到期日为准。

4、被担保最高债权额：

（1）担保的主债权本金余额最高额（币种）：人民币（大写金额）：壹亿元整，本款所称"担保的主债权本金余额最高额"指主合同下保证人所担保的主债权（包括或有债权）本金余额的最高额。

（2）前述主债权持续至保证人承担责任时产生的利息（包括复利、逾期及挪用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本合同第 2.2 条约定的债权人实现债权的费用和其他所有应付的费用。

依据上述两款确定的债权金额之和，即为本合同所担保的最高债权额。

四、董事会意见

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27 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给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本次担保事项充分考虑了公司子公司 2022 年资金安排和实际需求情况，对其提供的担保额度，有助于保障公司经营目标和发展规划的顺利实现。本次被担保对象均为公司全资或控股子公司，资信和经营状况良好，具备良好的偿还能力，公司有能力对其在经营管理、财务、投融资等重大方面进行有效控制，风险处于公司有效控制范围内，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广大投资者利益的情形。因此，公司董事会同意本次担保事项。

五、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为下属子公司提供担保，是为满足其日常经营资金需求，符合公司经营实际和整体发展战略，有利于公司的整体发展和主营业务的稳定。相关议案的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决策程序合法有效。截至目前，公司不存在违规对外担保和逾期对外担保的情况，也不存在损害广大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利益的情况。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对外提供担保总余额为 104,000 万元，占公司 2021 年度经审计的净资产 33.12%，其中，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总余额为 104,000 万元，占公司 2021 年度经审计的净资产 33.12%；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未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提供担保。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无逾期担保、无涉及诉讼的对外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的损失的情形。

七、备查文件

1、《保证合同》。

特此公告。

鸿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9 月 9 日

证券代码：002506　证券简称：协鑫集成　公告编号：2022-086

协鑫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次重组基本情况

协鑫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 GCL System Integration Technology PTE. LTD.（以下简称"GCLSI PTE"）拟将间接控股子公司 ONE STOP WAREHOUSE PTY LTD（以下简称"OSW"）15%股权作价 2,700 万澳元转让给 VNTR XXI Holdings Limited（以下简称"VNTR"），同时 VNTR 拟对 OSW 增资 2,400 万澳元，公司及 OSW 其他股东同意放弃优先认缴出资权。本次交易完成后，经公司初步判断，OSW 将不再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GCLSI PTE、OSW 已与 VNTR 签署《Share Sale Deed》《Share Subscription Agreement》《Deed of Amendment》。2022 年 6 月 20 日，公司披露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2-050）；2022 年 6 月 25 日，公司披露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暨签署补充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52）；2022 年 8 月 4 日，公司披露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2-059）；2022 年 8 月 13 日，公司披露了《重大资产出售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等相关公告。

上述公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二、重大资产重组进展

截至目前，本次交易的有关事项正在积极推进中，公司有关部门、中介机构针对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管理二部下发的《关于对协鑫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重组问询函》（非许可类重组问询函〔2022〕第 13 号）中涉及的问题进行逐项落实，完善回复。公司将继续按照《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风险提示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所涉及的相关工作正在进行中，相关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相关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协鑫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九月八日

证券代码：001313　证券简称：粤海饲料　公告编号：2022-071

广东粤海饲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粤海饲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8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以及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以及募集资金余额以协定存款和通知存款方式存放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35,000.00 万元的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在上述额度及期限范围内资金可滚动使用；本次现金管理事项属于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9 日刊登于《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经济参考网》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以及募集资金余额以协定存款和通知存款方式存放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17）。

一、前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情况

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前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2 年 9 月 2 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69）。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已按期赎回相关理财产品，合计赎回本金 12,400 万元，获得理财收益 31.00 万元，本金及理财收益已全额存入募集资金专户。具体到期赎回及获得投资收益情况如下：

序号	实施主体	受托方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金额（万元）	起息日	到期日	预计年化收益率	赎回本金（万元）	投资收益（万元）
1	安徽粤海饲料有限公司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利多多公司稳利 22JG3713 期（1 个月早鸟款）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10,000	2022 年 8 月 8 日	2022 年 9 月 8 日	1.35%-3.20%	10,000	25.00
2	中山市泰山饲料有限公司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利多多公司稳利 22JG3713 期（1 个月早鸟款）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2,400	2022 年 8 月 8 日	2022 年 9 月 8 日	1.35%-3.20%	2,400	6.00

二、本公告日前十二个月公司累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序号	实施主体	受托方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金额（万元）	起息日	到期日	预计年化收益率	是否赎回	投资收益（万元）
1	安徽粤海饲料有限公司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利多多公司稳利 22JG3517 期（1 个月早鸟款）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10,000	2022 年 4 月 25 日	2022 年 5 月 25 日	1.35%-3.30%	是	25.83
2	中山市泰山饲料有限公司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利多多公司稳利 22JG3518 期（3 个月早鸟款）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2,500	2022 年 4 月 25 日	2022 年 7 月 25 日	1.40%-3.30%	是	19.38
3	海南粤海饲料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对公结构性存款	保本保最低收益型	10,000	2022 年 4 月 27 日	2022 年 5 月 27 日	1.65%-3.15%	是	24.25
4	广东粤海饲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对公结构性存款 202215519	保本保最低收益型	3,950	2022 年 4 月 28 日	2022 年 5 月 28 日	1.54%-4.08%	是	13.25
5	广东粤海饲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对公结构性存款 202215520	保本保最低收益型	3,950	2022 年 4 月 28 日	2022 年 5 月 29 日	1.55%-4.07%	是	5.20
6	安徽粤海饲料有限公司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利多多公司稳利 22JG3582 期（1 个月早鸟款）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10,000	2022 年 5 月 30 日	2022 年 7 月 1 日	1.35%-3.30%	是	26.69
7	海南粤海饲料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对公结构性存款	保本保最低收益型	10,000	2022 年 5 月 30 日	2022 年 6 月 30 日	1.65%-3.20%	是	25.48
8	广东粤海饲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对公结构性存款 202216737	保本保最低收益型	3,800	2022 年 6 月 2 日	2022 年 6 月 30 日	1.52%-3.88%	是	11.31
9	广东粤海饲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对公结构性存款 202216736	保本保最低收益型	3,800	2022 年 6 月 2 日	2022 年 6 月 29 日	1.53%-3.87%	是	4.30
10	安徽粤海饲料有限公司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利多多公司稳利 22JG3650 期（1 个月早鸟款）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9,500	2022 年 7 月 4 日	2022 年 8 月 4 日	1.35-3.25%	是	24.15
11	海南粤海饲料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对公结构性存款	保本保最低收益型	8,000	2022 年 7 月 4 日	2022 年 7 月 29 日	1.65%-2.95%	是	16.16
12	广东粤海饲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广东）对公结构性存款 202218285	保本保最低收益型	3,900	2022 年 7 月 7 日	2022 年 8 月 4 日	1.49%-3.91%	是	4.46
13	广东粤海饲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广东）对公结构性存款 202218286	保本保最低收益型	3,900	2022 年 7 月 7 日	2022 年 8 月 5 日	1.48%-3.92%	是	12.15
14	安徽粤海饲料有限公司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利多多公司稳利 22JG3713 期（1 个月早鸟款）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10,000	2022 年 8 月 8 日	2022 年 9 月 8 日	1.35%-3.20%	是	25.00
15	中山市泰山饲料有限公司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利多多公司稳利 22JG3713 期（1 个月早鸟款）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2,400	2022 年 8 月 8 日	2022 年 9 月 8 日	1.35%-3.20%	是	6.00
16	海南粤海饲料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对公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8,500	2022 年 8 月 8 日	2022 年 8 月 31 日	1.65%-2.85%	是	14.19
17	广东粤海饲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广东）对公结构性存款 202219737	保本浮动收益型	3,950	2022 年 8 月 11 日	2022 年 9 月 15 日	1.49%-3.91%	否	-
18	广东粤海饲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广东）对公结构性存款 202219738	保本浮动收益型	3,950	2022 年 8 月 11 日	2022 年 9 月 16 日	1.48%-3.92%	否	-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前 12 个月内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未到期金额累计 7,900 万元，未超过公司董事会审议同意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额度。

三、备查文件

（一）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相关产品赎回凭证。

特此公告！

广东粤海饲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9 月 9 日

证券代码：002683　证券简称：广东宏大　公告编号：2022-041

广东宏大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广东宏大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 2020 年 12 月 18 日和 2021 年 1 月 5 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 2020 年第十二次会议和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为下属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为公司全资子公司福建省新华都工程有限责任公司（下称"新华都工程"）提供不超过 30,000 万元的担保，担保期限为三年。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12 月 21 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